

修正「在大陆地区从事商业行为应经许可或禁止之事项公告项目表」

经商字第 09900539410 号

主 旨：修正「在大陆地区从事商业行为应经许可或禁止之事项公告项目表」（详如附表），并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据：「[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](#)」第三十五条第二项。

公告事项：修正「在大陆地区从事商业行为应经许可或禁止之事项公告项目表」。

在大陆地区从事商业行为应经许可或禁止之事项公告项目表 - 经营捷运业务

项目	许可类	禁止类	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	备注
经营捷运业务	V		交通部路政司	申请个案须符合「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」第 5 条之 1 及第 33 条之 1，以及科技数据保密要点规定办理。